附件2

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经理岗位任职条件

1、双一流大学（原985、211大学）全日制本科，或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在国(境)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；年龄40周岁以下，资产评估与管理、财经投资学、金融学等相关专业，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；具有资产评估师（注册资产评估师）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管理师或高级经济师等资格证书者优先。

2、具有5年以上AMC（资产管理公司）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投资、项目拓展或其他大中型金融机构、大中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资产管理、重组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突出的专业水平和项目运作能力；具有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设计与实施的实际操作经验。

3、掌握财务、法律相关知识；熟悉宏观经济政策；具有全面的金融理论知识基础，熟悉担保法、公司法、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。

4、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、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意识，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。

5、任大中型央企、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运营公司副总经理3年以上工作经验者优先。